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我局主要职能有：（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4）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5）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6）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司法车辆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7）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8）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9）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10）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11）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12）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13）负责行政复议事项的受理、分案、流程管理等行政复议相关工作。（14）负责代理因行政复议引起的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等。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我局在 19 个镇（街）设基层司法所，为我局派出机构；我局下属 4 个事业单位：乐昌市法律援助处、乐昌市公证处、乐昌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和乐昌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我局人员编制 91 名，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数 71 名，离退休人数 29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收入年初预算数1772.59万元，调整预算数2004.30万元，决算数2004.30万元。2021年本单位支出年初预算数1772.59万元，调整预算数2004.30万元，决算数2004.30万元。相比2020年收入决算数1808.35万元，决算收入增长10.84%。相比2020年支出决算数1808.35万元，决算支出增长10.84%。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新增12个行政编制，人员变动，工资福利变动，专项经费变动，导致决算增长。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我局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力推进行政复议体制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两项改革；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为乐昌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效能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政策，着力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律师服务管理，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证服务水平，践行为民服务精神，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水平。

二、自评结论

我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奋力推进司法

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举全局之力推进司法行政各项事业，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自评分：5分

我局2021年预算编制符合我局各项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自评分：5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2021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自评分：4分

我局2021年度预算编制前具有瞻性和中期规划，能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自评分：4分

我局2021年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

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我局 2021 年成立全省首家县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设置行政复议立案室和行政复议咨询点，我局充分利用公用经费积极开展行政复议主题系列宣传活动。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自评分：2 分

我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 100%，全面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制度。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自评分：4 分

我局根据各部门职责设置绩效指标，符合部门工作客观实际，与各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3）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自评分：4 分

我局根据各部门职责设置绩效指标并进行明细化分解。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自评分：3 分

2021 年决算支出 2004.3 万元。基本支出 1512.55 万元，占总支出 75.47%，其中人员经费 1374.34 万元，公用经费支

出 138.22 元。项目支出 491.74 万元，占总支出 24.53%。2020 年决算支出 1808.35 万元。基本支出 1350.54 万元，占总支出 74.68%，其中人员经费 1144.8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05.65 元。项目支出 457.82 万元，占总支出 25.32%。

（2）结转结余率（3 分）。

自评分：3 分

我局 2021 年度预算资金全部按规定支出，未发生结转结余。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自评分：3 分

我局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自评分：2 分

我局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对于单位政府的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未发生超预算采购，未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及用途。

（5）财务合规性（4 分）。

自评分：4 分

我局认真遵照省、市、县各项财经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项资金的支出严格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对每笔经费的开支，都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大额支出经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后方能支出，确保专项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自评分：4分

我局资金下达程序依法依规，支付及时。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自评分：4分

我局按时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2分）。

自评分：2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能履行相应手续。

（2）项目监管（2分）。

自评分：2分

我局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政策。开展“办实事、暖心走访月”活动，安置帮教“办实事”累计8件，惠及安置帮教对象及家属25人次。加强与监所、社区矫正等部门沟通联系，抓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专项排查管控工作，对重点对象严格落实监管防控措施。全年衔接刑满释放人员510人，“必接必送”重点人员接送率100%，没有发生安置帮教人员重大违法犯罪。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自评分：2分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按规定标准配置。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自评分: 2 分

我局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统计。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自评分: 2 分

我局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的范围及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程序,对固定资产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及其他相关管理进行规定,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但因我局在 19 个镇(街)设基层司法所,司法所与局机关距离较远,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及重复利用存在一定的困难。

4. 人员管理。(3 分)

自评分: 3 分

2021 年我局扎实有力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围绕“四项任务”“三个环节”目标,组织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党史教育和英模教育,推荐邓火坚成为韶关、乐昌两级政法英模,没有发现属于“六大顽瘴痼疾”和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突出问题,取得较好成效。

5. 制度管理。(3 分)

自评分: 3 分

我局制定《乐昌市司法局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地检查工作制度》(乐司〔2021〕11 号)、《乐昌市司法局干部职工上下班考勤管理制度(试行)》(乐司〔2021〕23 号)等规章制度规范工作、人员管理。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6分）

自评分：6分

2021年我局基本支出1512.55万元，占总支出75.47%，其中人员经费1374.3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38.22元。项目支出491.74万元，占总支出24.53%。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47.01万元，较上年增长106.73%；其中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24.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4万元，较上年下降0.06%；公务接待费11.31万元，较上年下降0.74万元。

2. 效率性（9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自评分：3分

一是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出台《乐昌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增设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落实人员编制，做到专职行政复议人员配备到位，有效破解了“机构、编制、人员”三大难题。推动行政复议受理、审理规范化，实行“集体会诊+专家会审+和解调解”办案模式，经案前释法后申请人放弃复议案件10件。成立全省首家县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设置行政复议立案室和行政复议咨询点，积极开展行政复议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市政府行政复议庭在9月初正式开庭启用，圆满完成改革各项任务，取得显著工作成效，受到省司法厅、韶关市司法局表扬。2021年，代表市政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2件，

办结 29 件，其中维持 22 件、撤销 3 件、驳回 2 件、确认违法 2 件。

二是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合组建统一镇街执法机构，协助审核梳理镇街权责清单，调整下放执法事项 287 项，下放行政执法编制 147 个。发布《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通告》，全市乡镇（街道）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增设普法治理和行政执法监督股，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进一步规范镇街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举办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 6 场，全市镇街持证人员增至 810 人。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组织 17 个镇街全面启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全年各镇街开展行政检查 4515 次，立案 52 件，办结 39 件，罚没款金额达 28.17 万元。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自评分：3 分

一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力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迎检工作，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全力推进行政复议体制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两项改革。制定《乐昌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关于进一步明确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

二是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工作，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听取 4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述职汇报。我局内设依法治市部门更名为“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进一步

理顺法治建设工作体制。全面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第四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召开 2021 年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开展“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加强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北乡镇黄垆村、乐城街道张溪村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自评分：3 分

成立全省首家县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设置行政复议立案室和行政复议咨询点，积极开展行政复议主题系列宣传活动。该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设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3 名，设主任 1 名。主要职责是协助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机构受理并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成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是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一项重要举措，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让我市行政复议真正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3. 效果性（10 分）。

自评分：10 分

2021 年我局代表市政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2 件，办结 29 件，其中维持 22 件、撤销 3 件、驳回 2 件、确认违法 2 件。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组织 17 个镇街全面启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全年各镇街开展行政检查 4515 次，立案 52 件，办结 39 件，罚没款金额达 28.17 万元。充分发挥人

民调解效能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持续加强“邓火坚调解工作室”调解品牌效应，代表乐昌参加“善治韶关”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实践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二等奖。开展“两会”、清明、建党 100 周年期间维稳安保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面落实“以案定补”制度，实行一案一补案件 135 件，补贴 2.41 万元。2021 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 208 人，其中缓刑 206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2021 年累计接收 313 人、解矫 261 人，没有发生重新犯罪和重大恶性案件。被法院、监狱等委托社区矫正审前调查评估 50 人。成功办理远程会见 298 件，累计接待服刑人员家属 783 人次。

4. 公平性（5 分）。

自评分：5 分。

广大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村（居）委自治管理民主决策不断改善，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成为习惯，基础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5. 加减分项。

市政府行政复议庭在 9 月初正式开庭启用，圆满完成改革各项任务，取得显著工作成效，受到省司法厅、韶关市司法局表扬。我局被韶关市委、市政府评为韶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乡科级以上先进单位。

四、主要绩效

一是获得县处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情况。2021 年，我局获得县处级以上集体荣誉 6 个、个人 9 个。其中，我局被韶关市委、市政府评为韶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乡科级以上

先进单位；邓火坚被中央政法委评为4月全国“平安之星”称号，并被韶关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邓嘉霖被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通报表扬；刘仲华被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二是成立全省首家县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该中心于2021年8月21日设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3名，设主任1名。主要职责是协助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机构受理并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成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是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一项重要举措，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让我市行政复议真正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努力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铁军

一是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领导“带头学”、支部“引领学”、党员“自觉学”三层面全力推进，把党史学习教育贯彻队伍教育整顿始终。2021年，党组第一议题学习20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4次、书记上党课4次，累计集中学习35次，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民举措16项，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30次。我局选派“小小调解室服务千万家”舞台剧代表乐昌参加韶关市第五届机关工作创新创优竞赛（服务群众类）荣获三等奖，我局党支部被市委授予“乐昌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二是扎实有力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围绕“四项任务”“三个环节”目标，组织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党史教育和英模教育，推荐邓火坚成为韶关、乐昌两级政法英模，

没有发现属于“六大顽瘴痼疾”和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突出问题，取得较好成效。

——践行为民服务精神，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水平

一是加强律师服务管理。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协助组建乐昌市法学会法律人才库。在全市农村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积极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建立“百所联百会”联系合作机制，组织4家律师事务所与11家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2021年我市拥有律师事务所3家，律师46名、实习律师3名，其中社会律师6名、法援律师4名、公职律师36名。全面推行村（社区）法律顾问“二维码”公示制度，开展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督导和考核评估，5位结对律师荣获韶关市“优秀村（社区）法律顾问”称号。2021年，我市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48名，提供法律服务3870次，其中提供法律咨询2411次、开展法治宣传936次、参与调解纠纷18件、提出法律专业意见56件、承办法律援助案件31件、提供其他服务事项418件。

二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进一步加强刑事法律援助，推进告知承诺制、“市域通办”试点工作。指派律师到市看守所、市法院值班，为犯罪嫌疑人、办事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加强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合作，签订《乐昌市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合作协议》，配合提供退役军人法律服务480余人次。组织律师到工业园企业开展“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活动。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13件，其中刑事案件619件、民事案件94件；办理刑事案

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案件 266 件，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533 件。

三是提升公证服务水平。推进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公证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上门办证服务、为困难群众减免公证费用。开展公证员进社区服务、参与“阳光征兵”等活动。积极支持配合市政府各类整治行动，做好证据保全工作。2021 年，乐昌市公证处拥有执证公证员 3 名、公证员助理 1 名；累计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657 件，出证 530 件，终止 26 件，收费 24.64 万元。

——规范精细管理服务，着力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效能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持续加强“邓火坚调解工作室”调解品牌效应，代表乐昌参加“善治韶关”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实践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二等奖。开展“两会”、清明、建党 100 周年期间维稳安保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面落实“以案定补”制度，实行一案一补案件 135 件，补贴 2.41 万元。积极指导督促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加强与综治、信访、公安、法院等沟通协作，市法院委托诉前调解案件 131 件，调解成功率 90%以上。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做好年度考核工作，我市拥有专职人民调解员 20 名，确保每个乡镇配备 1 名以上目标。全年受理矛盾纠纷案件 1937 件、成功调解案件 1905 件，调解率 100%，成功率 98.3%，涉及金额 1339.83 万元。

二是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成立市镇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进一步理顺和规

范社区矫正工作。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矫情分析会议制度，开展“一县区一品牌”活动和重点案件交叉评查工作，开展社区矫正中心开放日活动。联合乐昌监狱共建“普法共同体”和乐昌市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到监区开展“震撼教育”活动。2021年，社区矫正对象在册208人，其中缓刑206人、假释1人、暂予监外执行1人，2021年累计接收313人、解矫261人，没有发生重新犯罪和重大恶性案件。被法院、监狱等委托社区矫正审前调查评估50人。成功办理远程会见298件，累计接待服刑人员家属783人次。

三是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政策。开展“办实事、暖心走访月”活动，安置帮教“办实事”累计8件，惠及安置帮教对象及家属25人次。加强与监所、社区矫正等部门沟通联系，抓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专项排查管控工作，对重点对象严格落实监管防控措施。全年衔接刑满释放人员510人，“必接必送”重点人员接送率100%，没有发生安置帮教人员重大违法犯罪。

五、存在问题

在推进工作过程中也发现一些不足和困难，主要表现为：一是我局旧办公楼存在安全隐患，但仍未列入拆除计划，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现有办公用房不足；三是司法行政干部培训形式仍比较单一，针对性还不够。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全面实施“八五”普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宪

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持续加大民法典普法宣传。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管。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指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要求。

（三）打造“四化”“四铁”“五硬”司法行政铁军。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继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深入结合司法行政职能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巩固强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教育培训，铁腕治理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保持严管高压态势，确保司法行政队伍绝对忠诚。

乐昌市司法局

2022年1月29日